

关于离婚报告

○有关离婚报告

离婚时必须向市区町村政府提出报告。

居住在日本的外国人以日本方式离婚时，也请根据户籍法的规定，提出离婚报告。

离婚时请向本国政府提出报告。详情请向大使馆或领事馆查询。

每个国家都有不同的离婚成立条件。

- (1) 报告期限：自行选择（调解离婚、和解离婚、确认离婚、审判离婚和判决离婚自结束与最终确定之日起 10 天内）
- (2) 报告人：丈夫与妻子（通过调解或其他方式离婚的情况应由申诉人报告）
- (3) 报告地点：丈夫与妻子的居住地或籍贯所在地的市区町村政府（配偶为日本人时）
在西宫市
西宫市役所市民课 0798-35-3128
- (4) 所需文件：
 - ① 离婚报告书（在市区町村政府有备。协议离婚时，需要两名成年人作为证人的签名）
 - ② 可证明国籍的文件（护照等）
 - ③ 能够确认婚姻事实的文件（如果是外国人夫妻）
 - ④ 本人确认书（驾驶证，护照等）
 - ⑤ 调解（和解，认许）档案的复印件，或（审判）判决书和确定证明书（被法院判下离婚时需要。这种情况不需要报告书证人和对方的签名）

※注 每个市区町村都有不同的受理申请地点、申请方法、服务内容、名称。
详情请通过会讲日语的人查询。

具有“家族逗留”、“特定活动（ハ）”、“日本人的配偶等”、“永住者的配偶等”等资格的中长期逗留者，与配偶离婚或死别时，必须在 14 天之内，向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直接申请或向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邮寄申请。办理程序请向所辖出入国在留管理局询问。